



250312343942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5日止

检测报告

WPJC[2026]03289Y号

项目名称: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

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八、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信息，如有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报告编写: 张宏展

审 核: 牛梅丽

签 发: 尹威力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张宏展、赵霖、张梦威、宿文、郭佳旺、丁毅、郭硕通、王相雄

分析人员: 胡梦茹、马亚辉、李传雅、高秉阁、冯雨薇、史玉涵、张泽轩、

邵伟玲、杜兴佳、闫玉婵、柴欣潭、张策、牛梅丽

单位名称: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

办公楼308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16号		
联系人/电话	白总13722726534		
采样时间	2026.04.15-2026.04.16	检测周期	2026.04.15-2026.04.23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		
	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4类		
检测期间工况	80%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	检测2天，1天3次
	DA00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流量、氨、硫化氢、颗粒物	检测2天，1天3次
	食堂废气排气筒进口	油烟、排气流量	检测2天，1天5次
	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排气流量	检测2天，1天5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2天，1天4次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1天4次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1天4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检测2天，1天4次
噪声	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检测2天，昼间检测1次

三、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金属滤筒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串联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氨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真空玻璃瓶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浅灰、微浊、有嗅，保存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2、03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2、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WPF011	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13、14 气相色谱仪 GC-7890 型 WPF01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CEB1035 WPF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HY-2015 WPC012-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WPC002-0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WPC002-0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WPF020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玻璃采样瓶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WPC004-52、35、 36、46、51、31 气相色谱仪 GC-8500 WPF12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WPF020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WPC00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JC-101A WPF044 50mL酸式滴定管 WPF09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LC-DO-3S WPF063 生化培养箱SPX-250 WPF0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WPF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WPF050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WPF123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60 WPF011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1	/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3496	3612	3551	361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8	10.8	9.94	11.8	—	—
DA00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4049	4149	4241	42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38	3.14	3.59	DB13/2322-2016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40	0.0133	0.0145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5	64	62	—	DB13/2322-2016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5	2.5	GB37823-20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8.71×10 ⁻³	0.0106	0.010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2026.04.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977	97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01	0.80	1.01	GB37823-2019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3.60×10 ⁻³	4.19×10 ⁻³	3.39×10 ⁻³	4.19×10 ⁻³	GB14554-199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0.095	0.116	0.116	GB37823-2019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29×10 ⁻⁴	3.94×10 ⁻⁴	4.92×10 ⁻⁴	4.92×10 ⁻⁴	GB14554-1993 ≤0.33	达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91	3520	3465	359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0	11.7	10.6	12.0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4281	4226	4122	42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8	3.67	3.60	3.88	DB13/2322-2016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55	0.0148	0.0166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1	62	60	—	DB13/2322-2016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9	2.4	2.4	GB37823-20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8.03×10 ⁻³	9.89×10 ⁻³	9.89×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2	1.14	0.96	1.14	GB37823-2019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4.82×10 ⁻³	3.96×10 ⁻³	4.82×10 ⁻³	GB14554-199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10	0.128	0.128	GB37823-2019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⁴	4.65×10 ⁻⁴	5.28×10 ⁻⁴	5.28×10 ⁻⁴	GB14554-1993 ≤0.33	达标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要求，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5196	5316	5324	5187	5123	5229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3	10.2	10.8	10.9	10.7	—	—
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器）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6329	6254	6386	6244	6449	6332	—	—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9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	1.0	0.9	0.8	0.6	0.8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1.1	1.0	0.9	0.7	0.9	GB18483-2001≤2.0 DB13/5808-2023≤1.5	达标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	91	89	89	91	93	—	GB18483-2001≥60	达标
食堂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5066	5134	5262	5332	5136	518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2	10.6	10.7	11.7	10.9	—	—
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器）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5976	6198	6117	6056	5966	6062	—	—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9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	0.8	1.0	1.2	1.1	1.0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1.1	1.3	1.1	1.1	GB18483-2001≤2.0 DB13/5808-2023≤1.5	达标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	91	91	89	87	89	—	GB18483-2001≥60	达标

备注：折算公式：排放浓度=实测浓度×实测排风量/（折算工作灶头数×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其中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90	0.92	0.96	0.89	1.1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8	1.00	1.07	1.09			
	下风向3#		1.07	1.10	0.99	1.10			
	下风向4#		1.06	1.03	1.11	1.05			
	车间口5#	mg/m ³	1.68	1.47	1.62	1.46	1.68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GB37823-2019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1.63	1.66	1.62	1.47	1.66	—	—	
臭气浓度 2026.04.15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4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11	12	11	12			
	下风向3#		14	12	12	13			
	下风向4#		13	14	12	12			
颗粒物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262	0.252	0.272	0.284	0.403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361	0.375	0.381	0.391			
	下风向3#		0.367	0.379	0.391	0.403			
	下风向4#		0.347	0.382	0.378	0.395			
氨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04	0.06	0.03	0.06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0.13	0.10	0.08	0.12			
	下风向3#		0.08	0.10	0.13	0.09			
	下风向4#		0.11	0.09	0.12	0.11			
硫化氢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004	0.003	0.004	0.005	0.011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9	0.010	0.011	0.011			
	下风向3#		0.011	0.008	0.009	0.007			
	下风向4#		0.009	0.008	0.008	0.00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93	0.92	0.86	0.90	1.12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2	1.12	1.07	1.01			
	下风向3#		1.05	1.03	1.02	1.06			
	下风向4#		1.09	1.04	1.08	1.05			
	车间口5#	mg/m ³	1.47	1.41	1.51	1.47	1.51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GB37823-2019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 ³	1.47	1.56	1.59	1.42	1.59	—	—	
臭气浓度 2026.04.16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6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16	14	16	15			
	下风向3#		13	15	14	13			
	下风向4#		12	16	14	13			
颗粒物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215	0.236	0.249	0.258	0.388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345	0.368	0.375	0.388			
	下风向3#		0.332	0.378	0.369	0.380			
	下风向4#		0.348	0.358	0.369	0.388			
氨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05	0.06	0.05	0.07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0.10	0.09	0.13	0.10			
	下风向3#		0.12	0.11	0.08	0.11			
	下风向4#		0.13	0.08	0.09	0.12			
硫化氢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003	0.004	0.005	0.004	0.010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9	0.008	0.009	0.007			
	下风向3#		0.008	0.010	0.007	0.010			
	下风向4#		0.007	0.007	0.009	0.007			

(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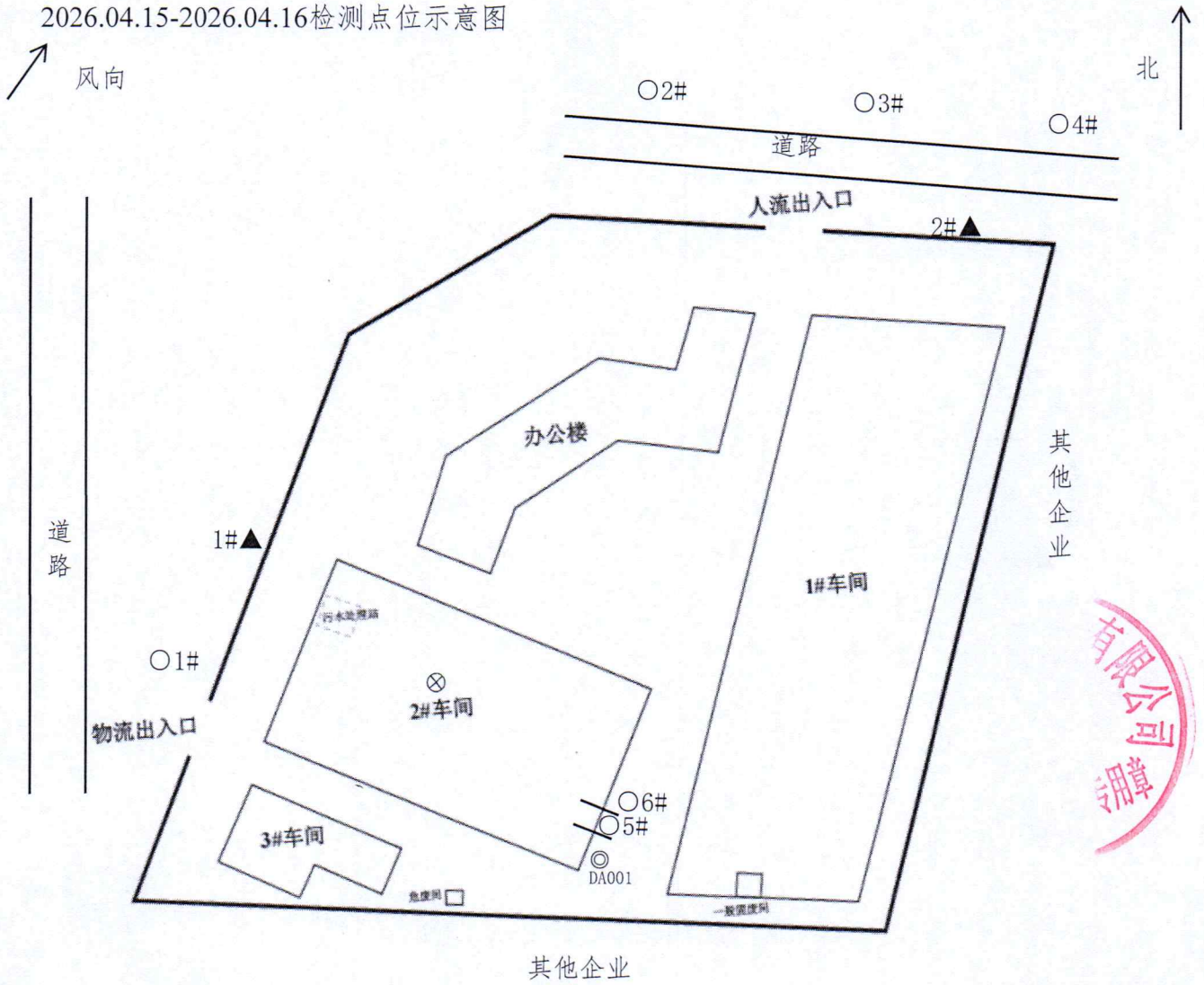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总排口 2026.04.15	pH值	无量纲	79 (16.7°C)	79 (15.4°C)	78 (21.0°C)	80 (15.9°C)	7.8-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8	82	64	68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34	0.598	0.681	0.657	0.64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25.6	31.3	24.5	25.8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9	31	28	28	≤200	达标	
	总氮	mg/L	4.84	4.44	4.64	4.78	4.68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11	1.32	1.19	1.59	1.30	≤100	达标	
厂区总排口 2026.04.16	pH值	无量纲	80 (16.7°C)	81 (16.0°C)	81 (15.7°C)	79 (15.9°C)	7.9-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9	66	63	74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72	0.610	0.663	0.719	0.66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9	33.4	25.0	23.9	27.8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28	32	37	32	≤200	达标	
	总氮	mg/L	4.53	4.83	4.30	4.59	4.56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49	1.71	1.51	1.23	1.48	≤100	达标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检测时段	2026.04.15		2026.04.16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值			结果值
西厂界 1#	昼间	63.7	64	62.9	63	GB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北厂界 2#	昼间	62.8	63	63.3	63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4.15昼间: 晴, 风速: 1.9m/s; 2026.04.16昼间: 多云, 风速: 2.0m/s						
备注: 该企业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15-2026.04.16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同本报告。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编制人：陈会聪

审核人：牛梅丽

批准人：尹威力

建设单位: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22726534

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 16 号

法人代表:高英杰

编制单位: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333443337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人代表:李翻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建设单位名称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 亿支、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 500 万支、唾液采集器 100 万套、医用液体（凝胶）敷料 3000 万只、医用护理敷料 2000 万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 亿支、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 500 万支、唾液采集器 100 万套、医用液体（凝胶）敷料 3000 万只、医用护理敷料 2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 亿支、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 500 万支、唾液采集器 100 万套、医用液体（凝胶）敷料 3000 万只、医用护理敷料 2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15-2026.0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投资	47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4、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6、《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7、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高环评表批字〔2025〕第 08 号，2025 年 12 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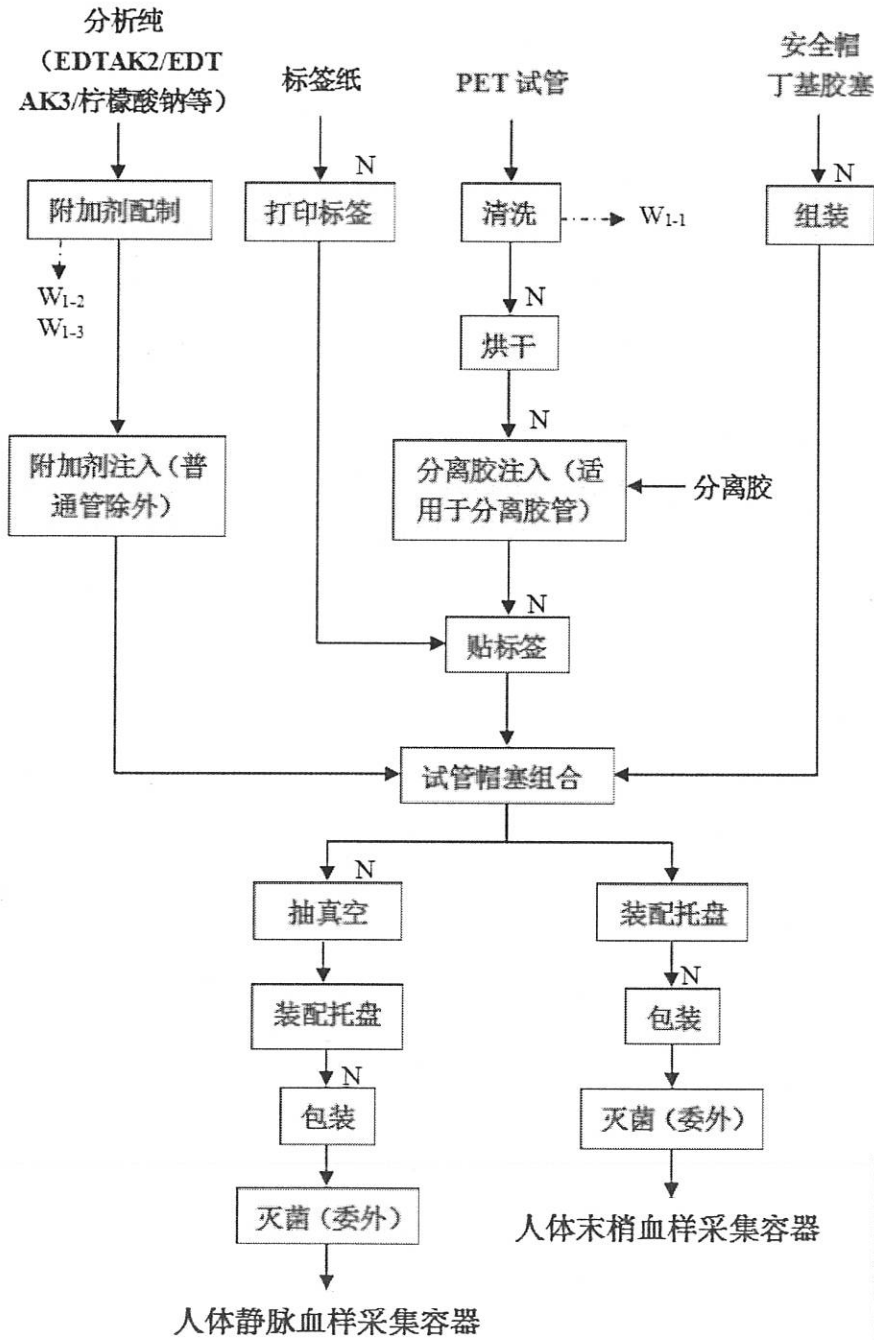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有组织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p> <p>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C.1</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4 类</p>
--------------------------	--

表二 工艺流程简介

(一)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唾液采集器、医用液体(凝胶)敷料 3000 万只医用护理敷料等，具体如下：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一次性使用末梢血样采集容器工艺流程



注：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末梢血样采集容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工艺流程与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工艺流程相比，只是少了抽真空环节。

（1）清洗、烘干：

外购 PET 试管用纯化水清洗后由电加热热风循环干燥箱对清洗后的试管进行烘干，加热温度 50℃。

（2）分离胶注入（适用于分离胶管）：

根据医学用途，仅对分离胶管，采用加胶机向试管内部注入分离胶，使用离心机去除分离胶中气泡，过程中并无废物产生。

（3）打印标签、贴标签：

使用条码打印机以碳基色带为印制材料在采购来的半成品标签纸上打印上日期和批号，然后利用贴标机将标签贴在试管上。

（4）附加剂配制、附加剂添加：

根据不同规格产品所需试剂要求，选取相应分析纯试剂，使用容量瓶、精密滤瓶、高纯水配制不同浓度要求的附加剂溶液，配制使用的容器使用前后用高纯水清洗干净。配置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只是将固体或粉末状化学试剂加工成相应浓度的溶液。配置过程中，使用灭菌器柠檬酸钠试剂进行灭菌。

（5）组装：

采购的安全帽与丁基胶塞通过组合机进行组装。

（6）试管帽塞组合：

将安全帽、丁基胶塞的组装件与试管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根据医学上面的要求，分别在试管中注入 EDTAK2/EDTAK3/EDTANa2/柠檬酸钠/肝素锂/肝素钠/促凝剂等分析纯。

（7）试管抽真空、装配托盘、包装：

试管抽真空，达到真空状态后与托盘进行装配，随后进入人工包装过程。一次性使用末梢血样采集容器无抽真空环节。

（8）灭菌（委外）、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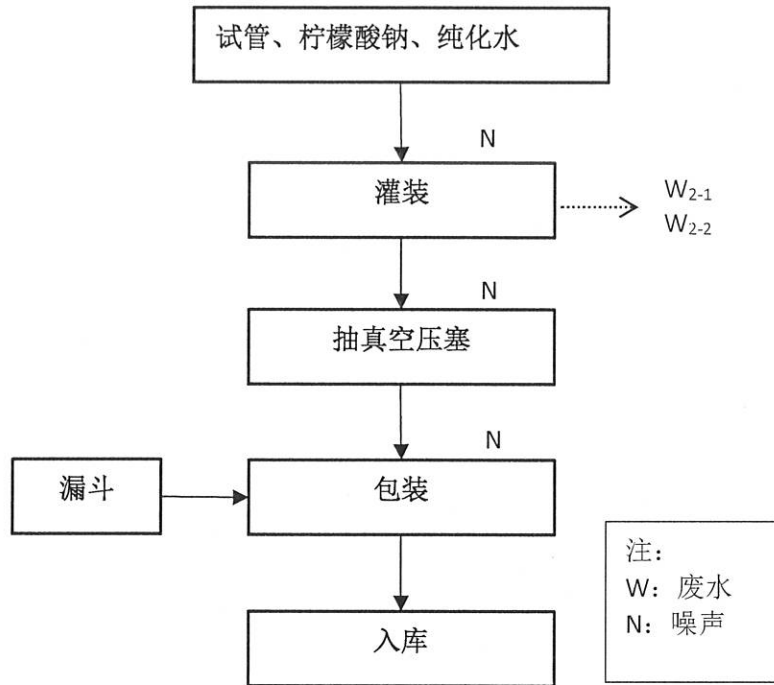
按客户要求将包装好的半成品及 PE 盖，委外进行灭菌后入库待售。

注：分析纯配置过程中化学试剂均采用少量多次的实验室配比过程，且化学试剂均属小颗粒结晶，故无废气颗粒物产生。项目使用条码打印机以碳基色带为印制材料在采购来的半成品标签纸上打印上日期和批号，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废水：清洗过程产生试管清洗废水 W₁₋₁；附加剂配制前配制容器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₁₋₂，附加剂配制后配置容器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₁₋₃。

唾液采集器工艺流程



唾液采集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灌装：

将柠檬酸钠、纯化水定量加入到试管中；

(2) 抽真空压塞：

将灌装好稳定剂的试管放好胶塞放入采集器自动生产线，自动完成抽真空压塞过程；

(3)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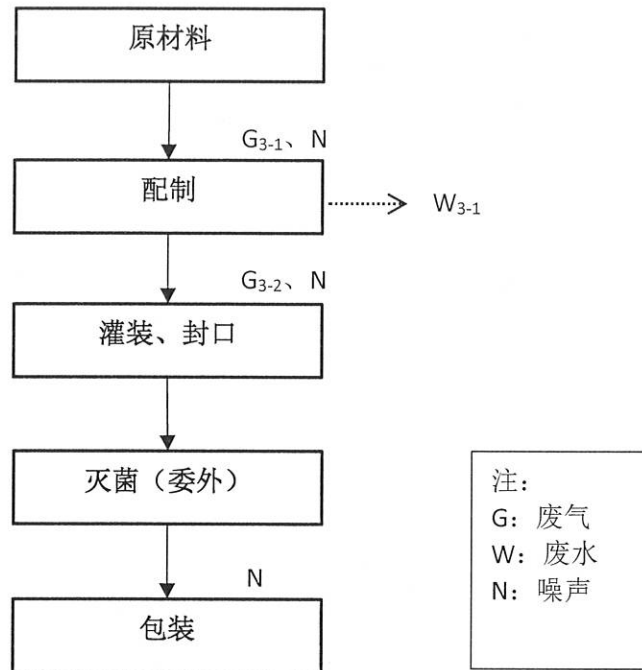
将成品采集管和漏斗配套装入纸盒后包装入库。

注：化学试剂均采用少量多次的实验室配比过程，且化学试剂均属小颗粒结晶，故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

废水：灌装前后灌装容器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₂₋₁、W₂₋₂。

医用液体（凝胶）敷料工艺流程



医用液体（凝胶）敷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配制：

羟苯甲酯、羟苯乙酯、羟苯丙酯、对羟基苯乙酮、麦芽糊精、海藻糖、卡拉胶、卡波姆、重组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尼泊金乙酯等固体原材料在密闭配料间内称重，加纯水配制为液态桶装物料，在常温下按比例将上述液态物料、聚乙二醇、甘油投入乳化罐搅拌均匀；

（2）灌装、封口：

将配置好的液体凝胶通过灌装机定量灌装、封口；

（3）灭菌（委外）：

对需要灭菌的产品进行委外灭菌；

（4）包装：

利用贴标机、包装机进行贴标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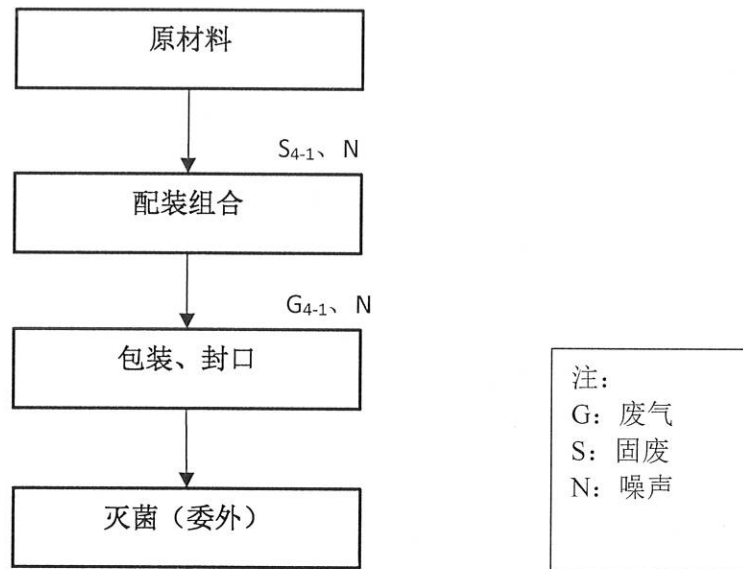
注：聚乙二醇、甘油沸点均大于 250℃，均不属于挥发性物质，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废气：固体配料过程产生废气 G₃₋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封口过程产生废气 G₃₋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医用液体（凝胶）敷料清洗过程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₃₋₁。

医用护理敷料工艺流程



医用护理敷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配装组合：

根据使用需求清单对原材料进行配装组合；

(2) 包装、封口：

将配套好的产品用纸塑袋包装，热合封口；

(3) 灭菌（委外）：

产品进行委外灭菌。

注：聚维酮碘消毒液采用水基产品，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废水：包装封口过程产生废气 G₄₋₁，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配装组合裁片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₄₋₁。

项目一期公用工程



项目一期公用工程排污节点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各工序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措施			
废气	G ₃₋₁	固体配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车间采用循环风系统，固体投料在密闭配料间内操作，含尘废气经净化空调系统的高效过滤器处理，经车间顶部排气口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₃₋₂ G ₄₋₁	封口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采用循环风系统，经车间顶部排气口收集			
	G1	污水处理站	氨、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采取加盖密闭，废气使用管道收集			
	G2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办公楼顶楼排放	
废水	W ₁₋₁ W ₁₋₂ W ₂₋₁	试管清洗废水	pH、COD	间断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AO+沉淀+臭氧消毒+活性炭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		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W ₁₋₃ W ₂₋₂ W ₃₋₁	试剂配制及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BOD ₅	间断				
	W1	浓水	pH、COD、氨氮、总氮	间断				排入废水总排口
	W2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

固体废物	S4-1	裁片过程	边角料	间断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3	纯水制备	废膜	间断	
	S5	原料使用	废包装	间断	
	S1	污水处理站	过滤介质、污泥	间断	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带标志容器密封包装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消毒器产生废灯管	间断	
	S6	原料使用	沾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原料的废包装	间断	
	S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8	净化空调系统	废过滤器	间断	
	S9	转换式除油机	废油	间断	
	S1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S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12	检测中心	实验废液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公用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间断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

表三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

项目一期医用液体（凝胶）敷料产品固体物料投料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车间采用循环风系统，固体投料在密闭配料间内操作，含尘废气经净化空调系统的高效过滤器处理，经车间顶部排气口收集；

项目一期医用液体（凝胶）敷料产品封口过程、医用护理敷料产品封口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车间采用循环风系统，经车间顶部排气口收集；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取加盖密闭，废气使用管道收集；

上述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3#车间南侧 1 根排气管道（DA002）排放。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2#车间（含污水处理站）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通过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检测中心废水（包括检测中心器皿清洗、淋洗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包括试管清洗、试剂配制过程清洗、医用液体（凝胶）敷料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设备产生浓水，其中检测中心废水、生产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AO+沉淀+臭氧消毒+活性炭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设备产生浓水排入废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一期医用护理敷料裁片过程边角料、纯水制备废膜、原料使用过程废包装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过滤介质、污泥、废灯管、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原料的废包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净化空调系统产生废过滤器（含粉尘）、转换式除油机产生废油、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检测中心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密封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一)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流量、氨、硫化氢、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食堂废气排气筒进口	油烟、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 1 天 5 次
	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 1 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二)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2、03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2、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WPF011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13、14 气相色谱仪 GC-7890 型 WPF01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CEB1035 WPF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HY-2015 WPC012-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WPC002-0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WPC002-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WPF020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玻璃采样瓶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WPC004-52、35、36、 46、51、31 气相色谱仪 GC-8500 WPF12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WPF020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WPC00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JC-101A WPF044 50mL酸式滴定管 WPF09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LC-DO-3S WPF063 生化培养箱SPX-250 WPF0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WPF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WPF050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PF123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WPF011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1	/

（三）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现场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本次水质样品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通过采用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采集 10%现场平行样品进行平行测定，使用有证标准样品等方式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准确度、精密度进行控制，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噪声测试仪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2、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3496	3612	3551	361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8	10.8	9.94	11.8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4049	4149	4241	42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38	3.14	3.59	DB13/2322-2016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40	0.0133	0.0145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5	64	62	—	DB13/2322-2016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5	2.5	GB37823-20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8.71×10 ⁻³	0.0106	0.01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977	97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01	0.80	1.01	GB37823-2019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3.60×10 ⁻³	4.19×10 ⁻³	3.39×10 ⁻³	4.19×10 ⁻³	GB14554-199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0.095	0.116	0.116	GB37823-2019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29×10 ⁻⁴	3.94×10 ⁻⁴	4.92×10 ⁻⁴	4.92×10 ⁻⁴	GB14554-1993 ≤0.33	达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91	3520	3465	359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0	11.7	10.6	12.0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4281	4226	4122	42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8	3.67	3.60	3.88	DB13/2322-2016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55	0.0148	0.0166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1	62	60	—	DB13/2322-2016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9	2.4	2.4	GB37823-20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8.03×10 ⁻³	9.89×10 ⁻³	9.89×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2	1.14	0.96	1.14	GB37823-2019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4.82×10 ⁻³	3.96×10 ⁻³	4.82×10 ⁻³	GB14554-199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10	0.128	0.128	GB37823-2019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⁴	4.65×10 ⁻⁴	5.28×10 ⁻⁴	5.28×10 ⁻⁴	GB14554-1993 ≤0.33	达标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要求，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5196	5316	5324	5187	5123	5229	—	—
	油烟排放浓度 浓度	mg/m ³	11.3	10.3	10.2	10.8	10.9	10.7	—	—
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器） 2026.04.15	标干流量	m ³ /h	6329	6254	6386	6244	6449	6332	—	—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9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	1.0	0.9	0.8	0.6	0.8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1.1	1.0	0.9	0.7	0.9	GB18483-2001≤2.0 DB13/5808-2023≤1.5	达标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	91	89	89	91	93	—	GB18483-2001≥60	达标
食堂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5066	5134	5262	5332	5136	5186	—	—
	油烟排放浓度 浓度	mg/m ³	11.4	10.2	10.6	10.7	11.7	10.9	—	—
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器） 2026.04.16	标干流量	m ³ /h	5976	6198	6117	6056	5966	6062	—	—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2.9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	0.8	1.0	1.2	1.1	1.0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1.1	1.3	1.1	1.1	GB18483-2001≤2.0 DB13/5808-2023≤1.5	达标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	91	91	89	87	89	—	GB18483-2001≥60	达标

备注：折算公式：排放浓度=实测浓度×实测排风量/（折算工作灶头数×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其中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90	0.92	0.96	0.89	1.1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8	1.00	1.07	1.09			
	下风向3#		1.07	1.10	0.99	1.10			
	下风向4#		1.06	1.03	1.11	1.05			
	车间口5#	mg/m ³	1.68	1.47	1.62	1.46	1.68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GB37823-2019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1.63	1.66	1.62	1.47	1.66	—	—	
臭气浓度 2026.04.15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4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11	12	11	12			
	下风向3#		14	12	12	13			
	下风向4#		13	14	12	12			
颗粒物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262	0.252	0.272	0.284	0.403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361	0.375	0.381	0.391			
	下风向3#		0.367	0.379	0.391	0.403			
	下风向4#		0.347	0.382	0.378	0.395			
氨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04	0.06	0.03	0.06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0.13	0.10	0.08	0.12			
	下风向3#		0.08	0.10	0.13	0.09			
	下风向4#		0.11	0.09	0.12	0.11			
硫化氢 2026.04.15	上风向1#	mg/m ³	0.004	0.003	0.004	0.005	0.011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9	0.010	0.011	0.011			
	下风向3#		0.011	0.008	0.009	0.007			
	下风向4#		0.009	0.008	0.008	0.00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93	0.92	0.86	0.90	1.12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2	1.12	1.07	1.01			
	下风向3#		1.05	1.03	1.02	1.06			
	下风向4#		1.09	1.04	1.08	1.05			
	车间口5#	mg/m ³	1.47	1.41	1.51	1.47	1.51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GB37823-2019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 ³	1.47	1.56	1.59	1.42	1.59	—	—	
臭气浓度 2026.04.16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6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16	14	16	15			
	下风向3#		13	15	14	13			
	下风向4#		12	16	14	13			
颗粒物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215	0.236	0.249	0.258	0.388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345	0.368	0.375	0.388			
	下风向3#		0.332	0.378	0.369	0.380			
	下风向4#		0.348	0.358	0.369	0.388			
氨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05	0.06	0.05	0.07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0.10	0.09	0.13	0.10			
	下风向3#		0.12	0.11	0.08	0.11			
	下风向4#		0.13	0.08	0.09	0.12			
硫化氢 2026.04.16	上风向1#	mg/m ³	0.003	0.004	0.005	0.004	0.010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9	0.008	0.009	0.007			
	下风向3#		0.008	0.010	0.007	0.010			
	下风向4#		0.007	0.007	0.009	0.007			

(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范围		
厂区总排口 2026.04.15	pH 值	无量纲	7.9 (16.7°C)	7.9 (15.4°C)	7.8 (21.0°C)	8.0 (15.9°C)	7.8-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8	82	64	68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34	0.598	0.681	0.657	0.64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25.6	31.3	24.5	25.8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9	31	28	28	≤200	达标
	总氮	mg/L	4.84	4.44	4.64	4.78	4.68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11	1.32	1.19	1.59	1.30	≤100	达标
厂区总排口 2026.04.16	pH 值	无量纲	8.0 (16.7°C)	8.1 (16.0°C)	8.1 (15.7°C)	7.9 (15.9°C)	7.9-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9	66	63	74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72	0.610	0.663	0.719	0.66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9	33.4	25.0	23.9	27.8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28	32	37	32	≤200	达标
	总氮	mg/L	4.53	4.83	4.30	4.59	4.56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49	1.71	1.51	1.23	1.48	≤100	达标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检测 时段	2026.04.15		2026.04.16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值			结果值
西厂界 1#	昼间	63.7	64	62.9	63	GB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北厂界 2#	昼间	62.8	63	63.3	63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4.15 昼间：晴，风速：1.9m/s；2026.04.16 昼间：多云，风速：2.0m/s						
备注：该企业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15-2026.04.16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1.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要求，加测加测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0482\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00528\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2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要求。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87%，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62.8-63.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1.4、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1.5、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一般固废

项目一期医用护理敷料裁片过程边角料、纯水制备废膜、原料使用过程废包装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过滤介质、污泥、废灯管、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沾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原料的废包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净化空调系统产生废过滤器（含粉尘）、转换式除油机产生废油、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检测中心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密封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166t/a、NH₃-N：0.008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648t/a、颗粒物：0.432t/a。

3、验收监测建议

3.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2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河北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代码	2102-130972-04-01-3345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84 医疗、外科及普医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观海路 16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1 亿支、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器 500 万支、唾液采集器 100 万套、医用液体 (凝胶) 敷料 3000 万只、医用护理敷料 2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1 亿支、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器 500 万支、唾液采集器 100 万套、医用液体 (凝胶) 敷料 3000 万只、医用护理敷料 2000 万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高环评表批字 (2025) 第 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7	所占比例 (%)	0.3					
废气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传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04.15-2026.0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0.023	0.43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0.035	0.64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